

# 广东今年以来查处涉走私案2097起

省公安厅举行新闻发布会,5人因提供破案线索现场领取奖金43万元



■警方出动直升机演练打击偷渡走私行为。

**新快报讯 记者李超朝 通讯员粤公宣报道** 7月21日上午,省公安厅举行广东省2022年上半年反偷渡反走私联合行动新闻发布会。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全省共破获涉偷渡刑事案件378起,查处涉走私案件2097起,发布会上还为5名提供破案线索的群众颁发奖金共计43万元。

## 广东年初成立联合行动指挥部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初,广东省成立反偷渡反走私联合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双反”指挥部),牵头公安、海关缉私、海事、海警、边检、海洋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统筹指挥、属地负责、以岸制海、合成作战”总体思路,实行反偷渡和反走私任务合成、力量合成、机制合成、情报合成,不断加大打击偷渡走私违法犯罪力度。

今年以来,全省共破获涉偷渡刑事案件378起,抓获涉偷渡犯罪嫌疑人1263人,查获偷渡人员4463人;查处涉走私案件2097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900人,查扣涉走私船舶2249艘,查获走私冻品2.2万余吨、成品油1000余吨、香烟2.6亿支及其他物品一批。

## 群众举报偷渡走私获快奖重奖

发布会上,5名举报偷渡走私线索的群众在现场获颁奖励金共43万元。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14日,省公安厅出台《关于举报违反出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奖励规定(试行)》《关于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规定(试行)》,采取快奖重奖方式,持续调动人民群众举报偷渡走私积极性。如:每举报1名非法入境人员,奖励500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50000元。每举报1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刑事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0元,循线每查获1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



■警方演练登船打击偷渡走私行为。



■广东省公安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上半年反偷渡反走私联合行动相关数据。

励500元;每起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据介绍,今年以来,广东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平安厅”信箱收集举报偷渡走私线索,行动以来全省通过发动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涉偷渡走私线索,共接到市民检举揭发偷渡走私线索530多条,核实查获偷渡走私人员1400余人,发放奖金500余万元。

## “穗学车”上线首批20家驾校 “YY学车”学员可报名分流培训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报道** 为保障“YY学车”公司学员后续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广州市驾培行业协会充分调动行业资源,鼓励驾校承担社会责任,择优选取驾校承接“YY学车”公司学员分流培训工作。首批20家愿意承接分流培训工作的驾校于7月22日在“穗学车”正式上线。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自愿参与分流培训的“YY学车”公司学员,可以通过“穗好办”“支付宝”“广州交通·行讯通一学车模块”等APP搜索并打开“穗

学车”小程序,进入“YY学车”学员分流培训入口,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驾校报名,报名学车过程有疑问的可向驾校专属客服或教练场负责人电话咨询,也可向“穗学车”官方客服咨询。通过“穗学车”报名缴纳的学费将实行第三方机构存管,按照学员完成培训的科目逐次划拨至分流培训的驾校,充分保障学员学费安全。

下一步,市驾培行业协会将在市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下,切实保障学员的分流培训有序进行。

## 3家冒牌“索菲亚” 被判赔830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海法宣报道** 近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获悉,3家冒牌“索菲亚”公司被判赔830万元。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公司)于2003年成立,主导产品为柜类定制家居。自2016年起,索菲亚公司发现,湖南的3家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与索菲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门/木门上使用“索菲亚”“索菲亚木门”“索菲亚木门·芝麻开花”的商标,并进行产品宣传销售、网站建设、招商加盟等,致使消费者混淆误认。索菲亚公司遂对这3家公司提起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索菲亚”商标具有广泛知名度,2015年经商标评审委员会确认为驰名商标。被告3家公司明知“索菲亚”品牌已经存在多年,仍然恶意抢注系列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涉案商标做出无效裁定后,仍然继续使用并进行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招商,已经构成攀附原告美誉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性质严重、侵权恶意明显。

海珠区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金额80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363229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致歉声明。

## 冒充证券公司人员非法“吸粉” 五人甘做电信诈骗帮凶被判刑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王君 孙铭谣报道** “您好,这里是某某证券客服,是否有兴趣了解……”作为股民,你是否接到过类似的电话?来电人员自称是证券公司客服人员,邀请你添加微信好友,将你拉入所谓“股票交流微信群”,再下载所谓“投资平台APP”……被害人小张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落入了骗子的圈套,被骗走120多万元。

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涉股票投资微信群诈骗案。被告人向某东、朱某浦、李某坤、黄某鑫、李某娟五人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1年3月至8月,被告人向某东、朱某浦、李某坤、黄某鑫、李某娟五人明知其上家通过所谓“微信股票交流群”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纠集在一起,先后雇佣多人冒充证券公司客服,通过拨打从上家处非法获取的股民电话,以有老师推荐牛股等说辞为由非法“吸粉”(即骗取被害人信任后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再将被害人拉进所谓的股票交流微信群)。

被告人向某东作为“老板”,成立所谓“工作室”,负责与上家对接获取相关信息,雇佣同案人及其他人员拨打引流电话以及支付提成等核心事务。自2021年7月下旬开始,为向某东工作的朱某浦成为其下家,独自带领话务人员在上述工作室继续从事非法“吸粉”行为。其间,被告人李某坤、黄某鑫、李某娟分别于不同时间点参与作案,分工各有不同。

抓获本案五被告人时,公安机关从缴获的包括电脑、U盘、手机等在内的作案工具内发现了大量股民电话、话术等。

南沙法院认为,被告人向某东、朱某浦、李某坤、黄某鑫、李某娟明知其从事行为的性质是为诈骗人员寻找诈骗目标,其上家是在实施诈骗犯罪,仍结伙实施包括非法获取股民电话并拨打引流电话等在内的帮助行为,应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根据审理查明的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诈骗数额,依法做出上述判决。